

## 附件 2 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工作秩序。
- 二、考生凭带有照片的证件（如学生证或身份证）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测验。考生应于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积极配合考点进行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的必要检查等。以各种形式阻挠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考生，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三、迟到者测验时间不予延长，测验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成绩按缺考记。
- 四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：黑色签字笔）。
- 五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关闭手机等电子设备，和书包一起放在指定处，在指定座位就坐，将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备查验。
- 六、本次测验不允许自带草稿纸，保持桌面干净整洁。如遇网络不稳定、平台出现卡顿等无法答题的情况，考生可及时向监考老师反馈。
- 七、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- 八、提前交卷的考生须举手示意，待监考老师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- 九、考试时间系统自动设定，考试时长用完，系统自动提交试卷，结束考试。
- 十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准使用与测验相

关的任何书籍或电子设备；不得通过网络与他人交流作答情况；不得无故跳出测验界面，**若切屏达到3次，系统将自动交卷**；不得截屏或拍照，测验结束后不得通过网络等任何形式散播、上传或发表与测验内容相关的信息。对于违反纪律的舞弊者（包括主动提供方便者），由监考老师如实记入考场记录，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